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益翔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清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建第4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12月間簽立「三鶯二橋新建工程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被告承攬三鶯二橋新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依系爭契約書第48頁之約定，被告應於開工之日起1,050日曆天竣工，惟因被告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，經原告於104年11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款「因可歸責於乙方(即被告，下同)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。(前述所稱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，指履約進度落後10%以上，且日數達10 以上)。」、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(即原告)書面通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，仍未改正者。」之事由終止契約，被告於同年11月19日收受該函文，系爭契約於104年11月19日已終止。原告因被

告違約而終止系爭契約後，就系爭契約未完成之項目，需重新發包招標並支付相關工程費用而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、20條規定，被告需支付因系爭工程違約所致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148,893,113元。惟被告就系爭契約已終止乙節否認之，而被告前已向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等之訴訟(本院107年度建字第4號)，目前仍在本院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終止契約後之損害賠償，則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為本件原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之前提，應以另案訴訟之審理結果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